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工作报告

审判长、审判员：

全体债权人：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巨诚高新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17）苏 0509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巨诚高新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7）苏 0509 破 12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巨诚高新管理人。

现在，我代表巨诚高新管理人，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接手本案至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总体情况，请出席今天会议的债权人审核。

第一部分 债务人情况

一、 债务人基本信息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投资人王华（持股比例 10%），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法定代表人王华（执行董事），住所地为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大谢村），经营范围为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

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务人营业状况

管理人接手本案时, 债务人厂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为债务人自己经营。

据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华、朱晔所称及相关材料显示: 巨诚高新经营业务主要为对外加工, 原材料全部由客户提供。自2017年4月1日起, 巨诚高新的客户只有一家, 是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下称瀚广), 双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 合同期限为三年, 协议约定原材料由对方提供, 加工费按实际订单结算, 对方代巨诚高新支付水电及工人工资等费用, 并相应地在加工费中扣除。管理人询问了原有的客户是否有结欠债务人加工款项, 朱晔表示已结清。管理人并询问了未履行完毕订单的加工数量、交货期限以及加工费的金额等具体情况, 要求提供具体的数据、资料及瀚广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经管理人一再催促, 朱晔提供了部分材料及联络人信息, 但管理人与其提供的联络人陈伟冬联系, 陈伟冬电话里称不知情, 拒绝和管理人见面。此外, 管理人发现瀚广的客户大多原为巨诚高新的客户。

管理人明确告知朱晔、王华, 要求提供准确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信息以及债务人所有款项的收支均需通过管理人帐户。朱晔、王华向管理人表示, 希望企业能继续生产, 将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完成, 并同意

配合要求对方将款项付至管理人帐户。但是，管理人事后得知，债务人未经管理人同意自行收取了客户支付的加工费，并未按要求交由管理人接管，且自行对外支付了电费、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

2017年5月8日，管理人根据债务人经营的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债务人停止营业，并报经法院许可后，于2017年5月23日对债务人的生产实施关停，现债务人已经停止营业。其后，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以朱晔、王华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予以立案侦查，二人已被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

第二部分 管理人工作情况

一、 管理人团队组建

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设立了四个专门工作小组，分别为现场管理组、债权审核组、债务追索组、诉讼组，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方案，分别开展相应的工作。本所执行主任担任本破产清算案总协调人，统一协调本案及各组之间的工作。

二、 接管工作

2017年4月12日，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派十名人员随同承办法官一行至债务人营业所在地对债务人进行接管。接手本案后，管理人每天安排三至五人不等在现场工作，其他人员分头进行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 公章刻制和开立管理人帐户

管理人完成了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章的刻制工作。为有利于归并破产财产，做到专款专用，管理人并于农行盛泽支行开立了管理人帐户。

(二) 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合同文件的移交和收集

1、管理人接管了债务人的印章、证照、重要合同文件、员工名册、涉诉案件的文件等资料。

2、管理人要求债务人的财务人员将相关公司内帐所有凭证按年度造册、归整并制作移交清单交由管理人接管。

3、管理人接手本案前，吴江法院执行局已扣押了债务人的财务资料和合同文件至镇政府，管理人联系法院解封后予以了梳理，已汇整出有与债务人经营相关的有用资料，包括2017年2月-4月期间的部分财务凭证。

(三) 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

1、管理人向朱晔、王华了解债务人总体的经营情况，并且特别了解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要求其配合管理人的全面接管工作。

2、管理人了解到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在网络服务器上，协助审计机构拷取了完整的财务数据资料。管理人要求IT人员向管理人提交服务器密码，并向其明确不得擅自修改密码和数据库，需配合管理人工作。

3、管理人持法院调查令分别至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车管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调取了债务人的房屋和土地资产的权属和抵

押信息、税务资料（按审计机构要求，查询每家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涉税情况包括每月的增值税报表及所得税报表）、社保资料、动产抵押的信息，未查及债务人名下有车辆。

4、管理人敦促债务人提交了债权表、债务表和资产清单。管理人指导财务人员按要求制作债权表、债务表和资产清单，并向财务人员了解做账情况并询问相关财务问题，要求其配合审计工作。

5、为便于工作，管理人配合审计机构要求通知和陪同债务人的财务人员到其办公场所接受询问，并配合审计机构工作调取了银行帐户的对帐单。

6、查证银行存款

因债务人的基本户密码遗失，无法获取完整的人民币账户信息，管理人通过吴江法院取得了债务人的部分账户信息，并通过会计账册查询、通过向财务人员调查等途径获悉债务人的账户信息，管理人也至多家银行进行了实地核查，目前核查到债务人银行账户 6 个，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债务人存款余额为 912186.4 元，具体如下：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账户明细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元)
1	浦发吴江盛泽	8918 0154 7400 0238 7	人民币	192525.56
2	工行吴江	1102 0220 1900 0760 814	人民币	5.21
3	工行吴江盛泽	1102 0221 1900 1392 263	人民币	3886.4
4	农行吴江盛泽 东方丝绸市场	1054 5601 0400 2741 6	人民币	695269.44
5	中行南京珠江 路	0000 0506 6671 9797 6	人民币	679.36
6	交行吴江盛泽	3896 8360 2018 0100 8496 8	人民币	19820.43
总计:				912186.4

其中法院已扣划 1、2 项合计 192525.56 元至管理人帐户。

(四) 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详见财产管理方案)

三、 审计、评估工作及成果

(一) 审计

本案受理前, 审计机构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涉及对债务人的执行案件中受吴江法院委托对债务人开展了部分审计工作, 管理人接手本案后, 与该审计机构进行了对接, 确定其为本案的

审计机构，依法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

现审计机构已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机构提供的“苏新会审（专）字【2017】第356号审计报告显示，巨诚高新审计调整后资产、负债、净资产，截止2017年4月11日资产总额为460,299,907.70元，其中：流动资产6,594,252.78元，固定资产

415,037,841.09元，无形资产29,043,400.00元，待处理财产损益9,624,413.83元；负债总额2,227,030,059.92元，其中：流动负债1,674,179,294.17元，长期借款52,850,765.75元；所有者权益1,766,730,152.22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166,730,152.22元。

（二）评估

通过在司法鉴定机构库内筛选，管理人邀请有意参与本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对债务人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管理人就资产（设备、存货）评估分别选择三至四家进行询比价，经综合评判后择优选定苏州明诚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为尽快完成评估工作，在现场勘查过程中，管理人协调债务人企业派出厂长、会计协助评估工作开展。每天勘查结束，管理人与评估公司沟通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题，协助解决。如资产评估中机械设备的配套设备，一个零部件可能几千甚至几万个，同时处于不断运作、流转替换状态，管理人要求厂长、车间主管协同统计、盘点。债务人关停后，管理人又协助评估机构现场复核，查漏补缺。

现评估机构已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详见评估报告）

四、 债权申报和审核工作

(一) 债权申报

1、 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法院指定本所作为清算组成员担任管理人后，管理人根据本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整套债权申报工作方案，包括：制作债权申报表、授权委托书样式、债权申报须知等书面文件材料；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了解、整理债务人的债权人情况，并及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管理人积极与债权人进行电话等方式沟通、解释，以便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顺利、及时的完成债权申报。

2、 申报登记工作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管理人考虑到本案债权人人数多、金融债权大、案情比较复杂的实际情况，组织本所擅长金融业务的律师组成债权审核组负责接待债权申报，并及时公布了债权申报的流程、咨询电话等信息。在每个债权人申报过程中，管理人耐心、细致地解释申报工作的各个细节，认真、负责地接收、审查申报人提供的各类证据材料，并及时登记造册。同时，为方便债权人尤其是外地债权人的申报，管理人采用了邮寄申报及现场申报两种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

3、 申报情况汇总

截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管理人共计接受了 29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2,328,667,146.66 元。其中：

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1 家（南通二建），申报金额

为 131,280,382.05 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1 家，申报金额为 23,000,000 元；

税务债权 2 家（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申报总金额为 2,876,094.02 元。

（二）职工债权的调查

1、管理人至社保部门调取了债务人的在职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材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显示债务人的参保人员为 32 人。

2、管理人向债务人收集了反映员工信息的员工花名册，包括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入职时间、工资标准、是否有工伤、三期等特殊情形，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等，并要求提交相应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管理人收集的全部员工资料显示，债务人的员工合计 115 人（包括离职、在职）。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管理人接管当日，债务人员工的工资仅发放到 2017 年 3 月，部分离职人员的工资也欠发。

3、2017 年 5 月 23 日，债务人停止营业后，管理人及时完成了员工工资的核算，并依法对员工实施了安置补偿，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债务人应付职工工资 154745 元、经济补偿金 1104373 元，共计 1259118 元。因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较长，为维护社会稳定，经管理人申请，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局予以垫付，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已提前获得全额清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局就劳动债权所垫付的款项可以按照职工债权的受偿顺序优先获得清偿，管理人确认吴江区盛泽镇

财政局垫付款为职工债权，金额为 1259118 元。

(三) 债权审核

1、债权审核原则

为保障债权审核工作的顺利、有效进行，管理人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参照其他企业破产清算的工作经验，在坚持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及尊重生效司法文书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严格、谨慎予以审核，并制定《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2、债权审核情况汇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对 29 家债权人的债权进行了审核，其中：25 家债权审定，审定债权金额为 2,059,016,406.79 元，核减金额为 104,001,993.08 元；5 家债权待定，待定债权金额为 165,648,746.79 元。（注：有 1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部分债权审定，部分债权待定）。

其中：

(1) 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1 家（南通二建），审定债权金额为 131,280,382.05 元；

(2)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1 家，审定债权金额为 23,000,000 元；

(3) 职工债权，1 家，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局，审定债权金额为 1,259,118 元，其中职工工资 154,745 元、经济补偿金 1,104,373 元。

(4) 税务债权，1 家，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审定债权金额为 96,513.02 元；1 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待定债权金额为 2,779,581 元。

(5) 普通债权，25 家，审定债权金额为 1,904,639,511.72 元。

本次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如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则 15 日异议期满后，管理人将就上述无异议审定债权一并提交法院裁定确认。

五、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是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管理人接手本案时，债务人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为此，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针对债务人是否继续营业，做了深入调查研究。在前期一个月的接管工作中，管理人对债务人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为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安全和实现财产价值的最大化，管理人经过综合分析判断，认为债务人停止营业利大于弊，故决定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停止债务人的营业事务的，应当经法院许可。据此，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许可巨诚高新停止营业的申请（附《关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利弊分析报告》，法院经研究后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复函，认为管理人基于对债务人财产、营业事务接管的现状，决定对债务人停止营业并无不当，予以许可。

管理人拟订了详尽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原则、工作小组和职责、员工安置补偿方案和关停实施步骤。考虑到债务人与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天玺纺织）、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下称钜诚纺织）、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下称巨诚喷织）等四家企

业为法院同时受理、集中清算的关联企业,管理人决定对巨诚喷织(与钜诚纺织于同一厂区)、巨诚高新、天玺纺织三个厂区同时实施关停,关停后对员工分批安置补偿。

在法院、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管理人统一布署安排,加上留用人员的配合支持,善后工作紧张、有序地推进并已顺利地完成。

停止债务人营业的具体实施工作详见《财产管理方案》。

六、 资产清收

(一) 应收账款的清收

在对债务人关停善后的过程中,管理人对巨诚高新应收款的清收工作卓有成效,截至2017年7月4日,管理人共清收应收款3520681.96元。其他应收账款的工作详见《财产管理方案》。

(二) 撤销权审查

管理人接手本案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是否存在(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可撤销行为及半年内有无个别清偿行为进行了调查。管理人目前尚未发现有可撤销行为。

(三) 无效行为审查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二)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

在以下一笔无效行为：

2017年3月1日之前，巨诚高新已发生大量的被诉和被执行的案件，巨诚高新的房产、土地、银行帐户被多个法院查封，并已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巨诚高新在明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下，于2017年3月1日与瀚广签订三年期的《委托加工合同》，将本公司的客户转给瀚广，将应由本公司收取的加工费转由瀚广收取。管理人认为该行为构成转移财产，应属无效，管理人有权要求瀚广支付巨诚高新已交货部分的加工费。管理人已向法院提起了确认无效诉讼，并申请法院查封了瀚广的银行账户。

(四) 取回权审查

苏州柯瑞机械有限公司出租给巨诚高新4台空压机（ZR250、ZR400*3）及附属设备，该公司后向管理人申请取回，并提供了租赁合同、送货单等相关材料，管理人审核后确认该公司对上述设备享有所有权，同意其取回申请。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16日将空压机及附属设备全部取回。

七、 法律诉讼

根据吴江法院移交的诉讼和执行案件清单，管理人在第一时间与各个案件的承办人电话联系，告知相关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同时了解案件进展。执行案件，管理人已向各个执行法院发函要求中止执行，正在审理中的案件，管理人则向相关法院提交委托手续积极应诉，涉

及 5 起案件（恒丰银行、兴业银行、南通二建、中建材、中信银行）。
管理人启动了 1 起诉讼案件（瀚广）。

八、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状况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发现债务人与关联企业人格高度混同，拟申请法院裁定合并破产。

债务人的关联企业除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天玺纺织、巨诚集团五家企业外，还涉及瀚诚、瀚聚、瀚广、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巨诚国贸）、中安、吴江市巨信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等。

上述关联企业表面上看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有营业执照、独立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财务账目，基本上纳税工作是独立进行，有公司单独的公章、财务章，符合一个独立法人所具有的形式要件，然而经过审计、评估以及管理人的调查，管理人发现，这些关联企业都是纺织类企业，企业经营范围关联度高，各个公司的资金由实际控制人统一调配使用，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实际从事纺织品（针纺、面料、纤维等）原料、成品的生产和销售。巨诚国贸、瀚广、瀚聚承接客户订单、销售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天玺、瀚诚生产的纺织品，巨信、利玛等贸易公司实为贷款或收付资金的平台。这些公司实际上都是在实际控制人王华和朱晔的控制下作为一个整体在运营，其实并不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人财物高度混同。

管理人认为，在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况下，部分关联企业承受

巨额债务却又无力清偿，而其他关联企业逃避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其行为本质和危害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相当，其他关联企业应当对已进入破产清算案件的关联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管理人拟申请法院裁定巨诚系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以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

九、 债务人财产状况

(一) 房地产

债务人名下有土地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吴国用（2013）第1052056号，面积为92201.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为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212204.84平方米，一部分建在有证土地上，其余建在无证土地上。

根据苏州市安嘉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安嘉禾（房估）（2017）JD0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债务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前期费用的评估总价为37101.78万元。

其中抵押给农行的土地估价为2904.34万元，抵押金额2300万元。南通二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工程估价为30205.11万元。

(二)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存货

根据苏州明诚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明（苏州）资字（2007）第04013-02号评估报告确认，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存货、配电及管线设施的评估总价为9056.45万元，其主要

财产的估价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	快速变现价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152.56	5722.05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6.35	3.81
固定资产-配电及管线设施	1859.4	1580.49
流动资产-存货	38.15	32.43
合计	9056.45	7338.77

(三) 货币资金

债务人账户的银行存款 912186.4 元，管理人清收的应收款 3520681.96 元，合计 4432868.36 元。

十、 管理人报酬方案

本案管理人为清算组，清算组中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报酬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下称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分段计算收取。

(一) 社会中介机构报酬按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确认。

- 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
- 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
- 3、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
- 4、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 6% 确定；
- 5、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 确定；
- 6、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 确定；
- 7、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 以下确定。

(二) 对于抵押资产，按《规定》向抵押权人另行协商收取。

(三) 根据《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管理人报酬不包括聘请其他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如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的费用。社会中介机构报酬及收取方式和时间，由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实际工作推进情况决定。

十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各项破

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

(一) 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 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 管理人报酬

4、 聘用中介机构费用，包括：聘请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和苏州明诚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费用。

5、 其他破产费用

6、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费用：

a 办公费 13931.29 元；b 财务费用 195 元；c 安保费 212597 元；
d 审计费 490000 元；e 公告费 1800 元；f 邮寄费 960 元；g 监控工程
费 10000 元；h 水费 6423.93 元；i 电费一元；j 留守人员工资 93674.4
元；k 刻章费 350 元；l 查档费 150 元；以上合计金额 830081.62 元。

以上破产费用合计为 830081.62 元，其中 a、c、d、g 四项费用应由天玺纺织、巨诚喷织、钜诚纺织、巨诚高新、巨诚集团五家企业按比例分摊，暂合并统计。

(二) 共益债务

破产申请受理后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关停，债务人继续营业期间共发生员工工资 1104756 元，该款已由吴江区盛泽镇政府垫付。

十二、 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的工作安排

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未来的工作将以完成债权审核、催收应收款、财产变价及分配为重心。

管理人将继续对待定债权进行调查审核，在查明事实后核定债权数额。债权人对债权表中的金额有异议的，可以继续提供资料，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对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债权确权诉讼的进行应诉，全面完成债权审核工作。

管理人将严格实施本次债权人会议上各位债权人投票通过的或法院裁定的财产管理方案，切实保障破产财产的完整性。

管理人将严格实施本次债权人会议上各位债权人投票通过的或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管理人将在财产变价完成后，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订财产分配方案，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十三、 结尾

巨诚高新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其他关联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管理人接手本案后，巨诚高新厂区尚在经营状态，实际控制人对管理人的接管工作配合也不到位。后于接管过程中企业关停，关停后涉及数百名员工安置、企业生产经营的善后工作，这给破产清算工作带来的难度是罕见的，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挑战是空前的，在法院给予管理人的悉心指导和全面支持下，管理人迎难而上，直面挑战，勤勉尽职

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

管理人将继续及时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继续借助地方政府的帮助，主动征询债权人对各项重要工作的意见。本次会议后，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债权人会议的精神，主动接受所有债权人的全面监督，积极与各位债权人继续保持情况沟通、解决债权人关心的带有共性的每一个具体问题，使各项破产清算工作能够最大限度地全面、公平地体现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力争早日完成巨诚高新破产清算工作的各项任务。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